

证券代码：839966

证券简称：斯芬克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和现场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关翠萍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赵德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三季度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总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5,037,218.71 元，未弥补亏损 45,037,218.71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20,753,563.00 元的三分之一。详见《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斯芬克司药物研发（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